

英吉沙县诺维什羊品种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项目（三次）  
询价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YTDZB-XJ-2023147-3）

第一册

采购单位名称：英吉沙县畜牧兽医局

联系人：凯赛尔

联系电话：15299520740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柳女士

联系电话：15999302630

发出日期：2023年5月

## 目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总 则.....	5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5
2. 资金来源.....	6
3. 报价费用.....	6
4. 适用法律.....	6
二 询价通知书.....	6
5. 询价通知书构成.....	6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与修改.....	6
7. 报价截止时间的顺延.....	7
三 报价文件的编制.....	7
8. 报价范围及报价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
9. 报价文件构成.....	7
10. 证明报价文件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文件.....	7
11. 响应报价.....	7
12. 询价保证金.....	8
13. 报价有效期.....	9
14. 报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
四 报价文件的递交.....	9
15.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16. 报价截止.....	10
17. 报价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0
五 采购活动.....	10
18. 采购活动.....	10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询价小组.....	10
20.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2
21. 报价偏离.....	13
22. 报价无效.....	13
23. 比较与评价.....	13
24. 采购活动终止.....	14
25. 保密原则.....	14
六 确定中标.....	14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4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14
28. 采购任务取消.....	14
29. 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通知书.....	14
30. 签订合同.....	14
31. 履约保证金.....	15
32. 成交服务费.....	15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5
34. 廉洁自律规定.....	15
35. 人员回避.....	15
36. 质疑与接收.....	15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6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17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17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17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7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7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7
五、免责条款.....	18
六、争议的解决.....	18
七、保函的生效.....	18
第 2 章 报价文件格式.....	19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9
投标报价表.....	20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3
1 报价书.....	34
2 报价分项报价表.....	35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36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37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38
6-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9
6-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40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
询价通知书.....	42
项目编号：.....	42
第二册.....	42
第 3 章 询价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5
资格审查表.....	48
第 4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9
符合性审查.....	50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1
初步审查表.....	51
第 6 章 确定成交.....	52
项目编号：.....	54
第三册.....	54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55
请参照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55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55
（货物类）.....	55
第一部分 合同书.....	55
1.1 合同组成部分.....	56
1.2 货物.....	56
1.3 价款.....	56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57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57
1.6 违约责任.....	57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58
1.8 合同生效.....	5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0
2.1 定义.....	60
2.2 技术规范.....	60
2.3 知识产权.....	60
2.4 包装和装运.....	61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61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61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61
2.8 质量保证.....	62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62
2.10 延迟交货.....	62
2.11 合同变更.....	62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63
2.13 不可抗力.....	63
2.14 税费.....	63
2.15 乙方破产.....	63
2.16 合同中止、终止.....	63
2.17 检验和验收.....	64
2.18 通知和送达.....	64
2.19 计量单位.....	64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64
2.21 履约保证金.....	65
2.22 合同份数.....	6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66

#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报价。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报价协议连同作为报价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报价，共同报价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报价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 1.7 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 3. 报价费用

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报价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询价通知书

### 5. 询价通知书构成

- 5.1 询价通知书分为三册共6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第2章 报价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4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5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6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与修改

- 6.1 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询价通知书，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 报价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报价时有足够的时间对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报价截止时间。

### 三 报价文件的编制

#### 8. 报价范围及报价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询价通知书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报价，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询价通知书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 8.3 无论询价通知书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殊要求外，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报价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报价文件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报价内容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询价通知书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报价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 响应报价

- 1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报价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报价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报价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报价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报价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6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2. 询价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询价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报价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12.4.1 采用电汇、网银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询价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询价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询价通知书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询价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询价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询价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报价有效期

13.1 报价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报价，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报价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询价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其询价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报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报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在报价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报价文件中。如对报价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报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所有报价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 14.4 报价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报价文件的递交

##### 15.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15.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15.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15.5 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15.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 15.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 16. 报价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报价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 17.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 五 采购活动

## 18. 开标

### 18.1 开标

18.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8.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1.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1.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8.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1.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询价小组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本项目报价文件必须提供证件原件或复印件：**

1、企业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

6、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养殖场备案表；

10、投标保证金收据；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前1个工作日至报价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

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询价小组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0.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报价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采购活动期间，询价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报价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 20.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 21. 报价偏离

询价小组可以接受报价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报价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询价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报价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询价通知书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询价保证金的；
  - （2）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询价通知书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报价；
  - （5）属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6）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报价文件，询价小组将根据询价通知书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询价通知书第六章：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报价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询价采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报价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

## 24.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采购活动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通知书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

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成交

###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报价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询价通知书第 6 章。

###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报价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成交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

定，采用报价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询价通知书的规定。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成交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

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 的《\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

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2章 报价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报价表；
- 2、企业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 5、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
- 7、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 8、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9、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10、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养殖场备案表；
- 11、投标保证金收据；

## 1、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名称	总报价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章):\_\_\_\_\_

注:1、 供应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 2、企业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

电        话 ：

**4.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 5.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

**7.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 8.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9.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10.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养殖场备案表

## 11.投标保证金收据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询价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及询价保证金收据一起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报价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报价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 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 说明：
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报价，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报价分项报价表
- 3、技术规格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5-1 《制造商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其他有利于投标的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询价通知书,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公司将积极响应贵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经过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详细阅读,对招标文件无疑问,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充足,对招标文件中的递交截止时间无异议;
-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约,并承诺若我方中标绝不分包、转包任务;
- 3、我方理解,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遵守贵方有关评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_\_\_\_\_天。
- 7、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形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办公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 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 注: 1.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5. 如果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5-1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供应商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 6、其他有利于投标的技术文件

# 英吉沙县诺维什羊品种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项目 (三次) 询价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YTDZB-XJ-2023147-3

## 第二册

## 第3章 询价公告

### 英吉沙县诺维什羊品种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项目（三次） 询价公告

#### 项目概况

英吉沙县诺维什羊品种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线上获取询价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25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TDZB-XJ-2023147-3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诺维什羊品种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预算金额：46.4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分包，采购需求如下：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规格及要求	金额（元）
英吉沙县诺维 什羊品种资源 保护及开 发利用项目(饲料费 及技术服务费 )	1	诺维什羊饲料费	292000
	1	生产性能测定费(屠宰测定、产肉率、产毛率、产奶率、生长阶 段各类测定)	100000
	1	邀请专家费：根据品种电报工作需求邀请新疆畜牧厅、畜牧科学院、相关新发现品种资源评估委员会成员及涉及申报品种相关技术员	72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企业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 4、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
- 6、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养殖场备案表；

### 三、获取采购文件及开标时间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3年05月22日至2023年05月24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2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4.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四、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英吉沙县畜牧兽医局

地址：英吉沙县

联系人：凯赛尔

联系方式：1529952074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深圳城2号楼8-1-1室

项目联系人：柳女士

联系方式：15999302630

3. 监督单位：英吉沙县财政局采购办公室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 购 人： <u>英吉沙县畜牧兽医局</u> 地 址： <u>英吉沙县畜牧兽医局</u> 联 系 人： <u>凯赛尔</u> 联系方式： <u>15299520740</u>
2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新疆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深圳城2号楼8-1-1室</u> 业务联系人： <u>柳爱珍</u> 电话： <u>15999302630</u>
3	1、企业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 6、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养殖场备案表； 10、是否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 <u>否</u> （是、否）
6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无</u>
7	投标内容： <u>诺维什羊饲料，生产性能测定，邀请相关专家</u>
8	预算金额： <u>46.4万（肆拾陆万肆仟元整）</u>
9	如报价商对多个包进行报价，可以中标 <u>/</u> 包

10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p> <p>保证金数额：9000 元（玖仟元整）</p> <p>保保证金收款人：</p> <p>账户名：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p> <p>帐号：991904723110215</p> <p>行号：308881029026</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p> <p>注：汇款时需备注项目名称、包号（若有）。投标保证金于响应性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持银行汇款凭证到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换取收据并将收据复印件胶装至响应文件中。</p> <p>姓名：柳爱珍 电话：15999302630</p>
11	报价有效期：60 日历日
12	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13	报价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25 日上午 11:00 时。（北京时间）
14	<p>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b>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b>）</p>
15	服务周期：一年。

16	评审方法： <u>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u>
1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家</u>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否</u> （是、否）
19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支票、银行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 5 日内（日历日） 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2 个工作日内双方签订合同
20	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收取标准为 1.5%。
<p>招标后所有投标单位均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两份。</p>	

##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企业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违法记录承诺书；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动物防疫条件和养殖场备案表；	是否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 第4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项目总投资 46.4 万元，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1、**诺维什羊的饲料费：**饲料费用按照每只羊 4 元/天，饲料费的 50%由公司负责，50%予以补助， $400 \text{ 只} * 2 \text{ 元} * 365 \text{ 天} = 29.2$  万元用项目资金，一年到期后公司返还 160 只（体重 20 公斤以上）优良诺维什羊，返还公羊占 20%、母羊 80%，将返还的羊只纳入项目受益资产继续扩增诺维什羊群体，为品种申报工作打下基础。

2、**生产性能测定费：**按照诺维什羊品种资源申报要求，对不同生长期的羊进行屠宰并测定产肉率、肉品质等检测，至少屠宰 30 只羊（具体数量按照自治区畜牧厅和新疆畜牧科学院指定计划），完成测定和取样，计划费用 10 万元。

3、**邀请专家费：**根据品种申报工作需求邀请新疆畜牧厅、畜牧科学院、相关新发现品种资源评估委员会成员及涉及申报品种相关技术员，计划费用 7.2 万元。

### 二、验收

中标企业应先跟英吉沙县畜牧兽医局及相关部门对确认服务事项，饲料款及其他服务费根据项目实施意见与中标企业签订服务合同，中标企业需提供服务计划、完成时限和承诺后予以。英吉沙县畜牧兽医局年底对企业完成指标情况进行考核。

三、**付款方式：**缴纳完履约保证金后一次性全部付款。

# 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1		2		3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						
2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3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的正本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6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等，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不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写“合格”、未通过评审写“不合格”）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第5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采购活动”、“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初步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报价；				
2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购买询价通知书时不一致，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	对询价通知书主要条款和承诺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4	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				
5	报价文件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编写、印鉴及签字；				
6	报价文件中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7	响应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8	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纪律的情况；				
9	未提供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为无效报价。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报价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 第6章 确定成交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_\_无\_\_%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 应提供相关证明,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惠措施为: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无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 则: 依据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报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 询价通知书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报价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 则: 依据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报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询价通知书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随机抽取决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且响应报价不同的，按响应报价低的中标；评审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决定。

英吉沙县诺维什羊品种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项目  
(三次) 询价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XYTDZB-XJ-2023147-3

第三册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

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

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